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7期)

近期，在我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涉及3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销售的猪肉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销售的猪肉，经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4140738300530059），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对以上不合格食品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我局已将上述不合格食品信息通报太原市农村农

业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处置。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二、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生姜、原味豆浆粉

（一）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原味豆浆粉，经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4140738300530083），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生姜，经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4140738300530065），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生姜和原味豆浆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对以上不合格食品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我局已将上述不合格食品信息通报太原市农村农业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处置。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